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藍嘉甄

電話：9251000#1139

傳真：9255080

電子信箱：g0927553200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05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內政部同意「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」辦理「地政士專業訓練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012309號函辦理並附該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董婉蓉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012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「地政士專業訓練」1案，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，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（未具日期，本部112年3月7日收文）辦理，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紙。
- 二、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函發文日起3年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，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，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「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ptrain.land.moi.gov.tw/elearn/WebSite/index.html#/login>）申辦網路備查作業，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，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，俾利查詢。
- 四、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

地政處 112/03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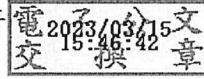
1120052412

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。

五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